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8058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新屋區、楊梅區、大園區、八德區為辦理西瓜及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新屋區：西瓜。

（二）楊梅區、大園區、八德區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（一）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（二）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：每0.1公頃1萬5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8月13日起至8月2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